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函〔2024〕15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4年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省畜牧总站、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为做好2024年我省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工作，省厅制定了《2024年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4年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2024年，全省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坚持以“四个最严”的标准强化畜禽屠宰、兽药、饲料行业监管，不断促进畜禽屠宰、兽药、饲料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优质饲草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全省草食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畜禽屠宰管理：**以实施国家“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全面推进生猪屠宰GMP达标检查，创建2家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5家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厂。

**兽药管理：**以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为抓手，提升兽用抗菌药滥用及非法兽药管控能力，兽药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对农业农村部通报中涉及的我省不合格产品100%立案查处。

**饲料监管：**以无抗饲料生产监管为重点，确保全省饲料质量，力争全省饲料产品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全年饲料产量1500万吨，饲料产值达到600亿元。

**饲草产业发展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全省饲草种植面积

达到340万亩，完成上级明确的草原补奖政策绩效目标任务。

安全生产监管：继续发挥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各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作用，力争全省畜禽屠宰、兽药、饲料行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 三、主要举措

（一）畜禽屠宰管理。一是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生猪屠宰 GMP 检查试点现场会，全面推进生猪屠宰 GMP 检查。组织 147 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开展自评，完成不少于 20 家企业的现场检查，按程序公开 GMP 检查结果，并上报农业农村部。二是继续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活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及猪牛羊禽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大力开展提升改造力度，不断提高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水平，2024 年再创建 2 家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5 家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厂。积极推动保定市唐县羊屠宰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羊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三是强化能力建设。规范开展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争取国家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系统建设试点，到 2024 年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全部按照规定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四是健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宣传贯彻《河北省畜禽屠

宰管理条例》，印发《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通知》，修订《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备案管理办法》，规范畜禽定点屠宰许可程序。五是实施风险监测。根据国家《2024年畜禽屠宰环节风险监测计划》要求，研究制定我省《2024年畜禽屠宰环节风险监测计划》，进一步明确监测范围、区分任务、明确要求。省级2024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不低于800批次样品。持续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保持对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二）兽药管理。一是全面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加强对规模养殖场户的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在359家规模养殖场开展减抗行动，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兽用抗菌药滥用及非法兽药管控能力。二是积极推进全省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成1个大型中兽药提取中心、4个省级中兽药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继续对接农业农村部，积极争取对我省兽用生物医药产业的支持，助力我省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切实加强新版兽药GMP事中事后监督，对问题企业开展重点监控、监督抽检等，对全省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和化验员实施技能考核，全力抓好兽药生产企业后GMP时代监管。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回头看，监督整改到位，做到监管规范化，有依据、有档案、可溯源。四是强化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测抽检。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整治重点畜禽产品残留超标问题。完成 600 批次监督抽检、200 批次风险监测、130 株细菌耐药性监测及 200 批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质风险监测任务。实施“检打联动”，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饲料监管。一是提升饲料质量安全水平。加大抽检工作力度，2024 年全省饲料质量抽检 450 批次，其中 225 批次为监督抽检，225 批次为风险抽检。力争全省饲料产品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并探索开展饲料“飞行抽检”工作。开展饲料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宠物饲料稳中求进、稳中增效，在保持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争创品牌，打造南和这一中国宠物食品之乡的品牌。二是继续做好毛皮动物屠体饲料化试点工作和豆粕减量替代工作。三是强化“瘦肉精”监管工作。抓好联动机制的落实，落实好“瘦肉精”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培训，落实监管责任，提高各级人员的监管水平，2024 年继续加大对牛、羊集中养殖区域和“瘦肉精”高发区的监管力度。加大监测力度，2024 年安排风险抽检 2200 批次，对沧州、唐山、保定等“瘦肉精”高发地区或敏感地区开展“瘦肉精”飞行抽检和“约谈机制”，探索

“瘦肉精”监管的新方法、新手段。

#### （四）饲草产业发展和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饲草产业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家对饲草类项目（粮改饲、苜蓿）的财政补贴资金，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减轻不利因素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努力完成年度饲草种植面积任务。二是加强对粮改饲和苜蓿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要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按要求申报、评审、批复以及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平稳有序。三是举办粮改饲及苜蓿生产技术培训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和生产技术水平，推动全省饲草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草原补奖政策落实。一是根据《河北省 2021-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和省年度实施方案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张家口市、承德市有关市县及时完成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及批复工作。二是加强督导调度，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作用，促进项目区域内草牧业发展。三是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时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发挥对补奖政策落实工作的推动作用。

（五）安全生产监管。一是织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省、市、县三级监管责任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的落实。二是持续开展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紧盯重点环节，紧盯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交办问题整改，确保发现问题全部彻底整改到

位。三是狠抓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厅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24节气图，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